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0期（总第88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

(鲁政发〔2025〕4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5〕38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0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

的批复 (鲁政字〔2025〕41 号) (11)

【省政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

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2 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5〕3号) (1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

的通知(鲁工信技〔2025〕43号) (22)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及非中医类别

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鲁卫发〔2025〕1号) (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0, 2025 (Serial No.88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1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a Top-notch Innovation Ecosystem (LUZHENGFA [2025] No.4)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he August 3rd Major Scalding Accident at Shandong Hengbang Smelting Co.,
Ltd. in Muping, Yantai (LUZHENGZI [2025] No.38)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Laiw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Sino-Finnish Healthcare School
(LUZHENGZI [2025] No.40)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Qingdao
Harbou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Institute and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Port and Shipping Institute (LUZHENGZI [2025] No.41) (1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grated Reform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Digital Government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5] No.2) (1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rictly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on Enterprises (LUZHENGBANFA [2025] No.3) (18)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 for the Recognition of "One Enterprise, One Technology" R&D Cen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JI [2025] No.43) (2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Practice Scope of TCM-category Physicians and the TCM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Activities by Non-TCM-category Physicia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A [2025] No.1)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

鲁政发〔2025〕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努力争当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现就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大力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支持全面创新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将山东打造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策源地。到2030年，构建起更加成熟完善的全面创新制度体系，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投入稳步增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至3.2%，创新实力显著增强，创新主体蓬勃发展，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创新活力全面激发，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全社会尊重创新、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文化蔚然成风，

“企业安心、人才舒心、科研顺心、投资放心、服务暖心”的创新氛围全面塑成，“创新无忧”成为科技强省建设的鲜明标识。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科技创新政务生态。

1.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科技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推进“无证明之省”“无押金城市”“无人工审批”等改革协调联动，全面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推动科技创新领域审批事项“网上一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科技惠企政策落实。制定完善各类有利于科技企业快速成长的惠企政策，建立政策集成发布机制。依托“鲁惠通”、省科技云平台等载体，打造“科技政策智配器”，运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政策精准匹配、全程网办、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造宽松科研环境。持续深化科教界“帽子”治理,简化科研项目申请、评审、立项、验收流程,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争取纳入国家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优化内部分配办法,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树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清单,对已勤勉尽责,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省科技厅负责)

(二) 营造近悦远来的科技创新人才生态。

5.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科技发展、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加强数字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推动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超过60%。建强国家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布局建设10个以上省级未来技术学院、100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和一批

专业特色学院。(省教育厅负责)推行高层次人才“校聘企用”模式,深化“科技副总”机制,实现校企人才共享共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动科创人才集聚。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优化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直通车机制。实施领军人才集聚行动,优化实施泰山人才工程,加大对企业引才支持力度,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中企业人才占比40%左右。(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常态化举办“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百校千企”“海聚山东”等活动,提高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青年人才资助比例,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人才支持比例保持60%以上。(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深化全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坚持“谁用谁评价、干什么评什么”,探索“小同行”评价、代表作评价、产业贡献评价、社会认可度评价,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省科技厅负责)对作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探索实施特殊的晋升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负责)

8.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山东惠才卡”“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服务保障功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市通过“青年优居计划”等为来鲁求职应届毕业生提供7—15天免费住宿。(团省委负责)开展外国人综合服务保障试点,推动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联动办理,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营造动能强劲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9. 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改提级行动,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开展智能制造梯度培育行动,打造更多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5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 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容倍增行动,培优50个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世界一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标准

建设济南、青岛、烟台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中新济南未来产业城落地一批未来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加速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1. 推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制造装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和新一轮“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营造活力充沛的科技创新企业生态。

12. 构建高质量科技企业矩阵。提升孵化载体服务能力,打造一批高能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高新企业规模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力争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万家。(省科技厅负责)新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和“独角兽”企业10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3.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分档分类后补助政策,单个

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各市在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上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投入刚性约束机制，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的，最高分别按研发经费 2 倍、1.5 倍视同利润加回。（省国资委负责）

14. 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示范应用，打造产业链和创新链“双链主”。企业牵头实施省重大科技项目比例、依托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比例保持 80% 以上。推广“云端研发”模式，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效能，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省科技厅负责）

15. 拓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工程，发布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清单，在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 30 个特色化示范场景，推动 200 个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保险补贴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多元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

16. 完善风险投资体系和机制。提高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创投基金比例，放宽创投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绩效评价周期。对新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投资额度总额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做优做强天使基金，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最高 40%，投资的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可在实缴出资收回后，让渡全部收益。（省财政厅负责）

17. 强化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探索“贷款+外部直投”模式，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用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科创债获得融资。（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科技金融平台服务能力。强化“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效能，深化政企互信互认的科技增信评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创新积分制”和“科融信”评价结果推出新产品。（省科技厅负责）高质量建设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省委金融办负责）加快省融资信

用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型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合作共赢的科技创新开放生态。

19.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标准建设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打造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开展离岸创新。（省科技厅负责）用好山东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暨“海洽会”、港澳山东周、新加坡山东周等重大活动，鼓励跨国公司在山东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做优做强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出国（境）培训项目，持续深化科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全面深化区域协同创新。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黄河流域省份战略协同，积极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省科技厅负责）深化与知名高校、大院大所合作，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落户山东。深化济南、青岛都市圈“双圈”协同联动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研发生态。

21. 提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效能。发挥崂山实验室引领作用，支持全

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质量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仲华”热物理试验装置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加快科技成果产出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和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对绩效突出的重大创新平台给予稳定支持，打造一批标杆创新平台。（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基础研究策源力。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关市、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优化青年基金项目“直接给予”政策。探索实施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省科技厅负责）

23. 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绩效评价体系。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建立差异化、突出关键核心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项目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长周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项目推行长周期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建立职

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允许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构建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省级中试基地 100 家、概念验证中心 30 家。（省科技厅负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营造勇于探索的科技创新文化生态。

25. 弘扬崇尚科学的创新文化。倡导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厚植“创新不问出身、探索不设边界”的文化土壤，加强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塑造“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良好风气和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倡导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为创新者担当，为破局者护航”理念，

健全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为科研人员敢啃“硬骨头”、勇闯“无人区”消除后顾之忧，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省科技厅负责）

三、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省委科技委牵头作用，强化科技、教育、财政、人才、产业、金融等政策协同，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省委科技办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加强对重点任务的调度推进。各级要强化财政支持保障，优化资金配置，形成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要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科技创新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推动意见落地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5〕38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取样鉴定、询问人员和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

“8·3”灼烫事故是一起因工艺控制及风险辨识不到位、设备带病运行、水套漏水后违规处置，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曲洪思作为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副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8人）：

1. 林海，中共党员，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经理助理兼熔炼车间主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0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王斐，中共党员，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副经理兼综合部部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1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3. 李旗，中共党员，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1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蔡金虎，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侧吹炉生产班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2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刘志刚，中共党员，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栾会光，中共党员，恒邦公司总裁助理、安全总监。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刘元辉，中共党员，恒邦公司副总裁兼生产总监。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狄纪忠，中共党员，恒邦公司纪委书记，事发当天现场带班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建议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

时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调查。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26人）：

1. 牟健晓，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事发当晚值班人员。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王晓明，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法规调查科负责人。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孙雷，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事发当晚带班领导。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 姜煜，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 李明磊，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和安全科负责人。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 孙鲁平，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7. 王腾跃，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8. 曲昌波，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中心卫生院医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议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9. 董宜赫，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建议给予党

内警告处分。

10. 邱梦婕，烟台市牟平区莒格庄镇卫生院助理中医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议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11. 郝晓宁，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莒格庄镇卫生院院长。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2. 刘建，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科负责人、三级主任科员。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3. 姜杰，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疾控中心主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14. 王昌喜，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牟平区妇幼保健院书记、院长。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15. 王福涛，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16. 高鲁雯，乳山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门诊医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议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17. 隋永杰，中共党员，乳山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8. 李晓岩，中共党员，乳山市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药政科负责人。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19. 宋军强，中共党员，乳山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乳山市疾控

中心主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0. 孙辉，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党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1. 孙健，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2. 孙福海，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3. 秦虎成，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党委书记。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4. 孙辉，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25. 战亮，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做出深刻检查。

26. 秦毅，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做出深刻检查。

(四) 建议进行处理的企业（1家）和个人（15人）：

对恒邦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恒邦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常务副总裁等15人按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或行政处罚。

(五) 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烟台市牟平区委、区政府向烟

台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和水道镇党委、政府向烟台市牟平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烟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有效预防各类事

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烟台市要组织牟平区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
康养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0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的请示》（鲁教呈字〔2025〕34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学院隶属于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 Laiw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Sino-Finnish Healthcare School。

二、合作设立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和芬兰罗约阿应用科学大学。办学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 1 号。

三、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开设护理

(520201H)、康复治疗技术(520601H)和老年保健与管理(520803H)等三个专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办学总规模为660人,每年招生220人,学制3年,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五、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颁发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同时发放芬兰罗约阿应用科学大学课程学分证书。

六、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学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芬康养学院招生起止年份为2025年至2028年(每年1期)。如需延期,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另行申报。

八、请你厅切实加强管理,指导莱芜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1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的请示》(鲁教呈字〔2025〕3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学

院隶属于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 Qingdao Harbou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Institute and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Port and Shipping Institute。

二、合作设立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青岛港湾职业技术

学院和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办学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 316 号。

三、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开设电子信息工程技术（510101H）、软件技术（510203H）和现代物流管理（530802H）等三个专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办学总规模为 780 人，每年招生 260 人，学制 3 年，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五、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颁发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同时发放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结业证明。

六、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学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港航学院招生起止年份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 1 期）。如需延期，应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申报。

八、请你厅切实加强管理，指导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
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8 日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

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深化数智赋能，聚焦政府治理服务数字化、标准化、平台化、精准化，加强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领域构建政府数字化运行新形态，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为先，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到2027年，全省一体化数智平台更加集约、七大领域效能全面提升、五项统筹机制高效协同、公共数据要素价值一体释放，统筹集约、高效协同、整体智治、数据赋能的“1751”数字政府运行工作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一系列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化应用场景，助推省域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二、夯实一体化数智平台支撑

(一) 强化共性基础支撑。坚持统筹集约，完善政务“一张网”“一朵云”一体化支撑能力，提升云网功能、性能和调度管理能力，提高整体服务保障水平，健全灾备保障，探索算力、网络融合建设。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规范

视频感知等资源管理，持续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共性能力建设，推动各类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二) 强化多跨业务支撑。建设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的“多跨业务中台”，支撑各类事项统一配置、路由智能分发、业务协同办理。推动各行业各领域事项上“中台”，实现跨层级条块贯通、跨部门协同联动、跨地域整体智治。依托“多跨业务中台”，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可复制，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复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三) 强化人工智能支撑。统筹算力资源、基础大模型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利用“开源+闭源”大模型，集约建设“人工智能中台”及多模态数据集，构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体系，加强规范化、便利化人工智能能力供给。各级各部门、单位按需构建行业及场景大模型，打造一批具备行业及城市特色的智能体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三、助力七大领域数智化效能提升

(四) 助力党建工作效能提升。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运用系统方法和数字化手段，重塑业务流程，

实现各层级一体推进、步调一致、高效协同、整体提升。建设全省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推动督查工作质效提升。着力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助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打造覆盖全业务、贯穿全流程的干部管理一体化平台，提升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打造宣传思想文化智慧大脑和各类智能化业务应用。建设全省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提升数字统战服务水平。围绕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形成一批智能化多跨综合应用。（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五）助力经济调节效能提升。健全经济社会数据指标体系，完善经济社会数据库，强化数据挖掘分析，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政策精准调控、民生精准保障等提供智能化支撑。推动经济调节系统建设，实现重点行业监测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用好“选择山东”云平台，通过各类数据“汇、治、用”，为精准招商提供数智支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

（六）助力智慧监管效能提升。建好用好金融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为防

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提供有力数字化支撑。完善自然资源、工程建设、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市场秩序、交通运输、消防管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实现全流程协同管控、风险智能研判、及时预警处置。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数据协同共享，探索以企业码（信用码）为载体，推动企业“精准画像”，支持基层便捷应用，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推出全省“涉企联合检查一张网”，推动各级各类涉企监管事项高效协同开展。（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七）助力社会管理效能提升。健全数字法治体系，加强数字法治基础能力建设，强化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矛盾纠纷线上化解模式，推动实现政法工作智能化，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增强全省社会治安维稳、政法舆情分析等能力。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建立房屋建筑“落图+赋码”机制，着力实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养老、困难群众管理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八）助力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持续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范围。升级打造企业（个人）专属数字空间，以数据资源为支撑拓展创新应用场景，构建“一码、一卡、一证、一照”应用场景体系，着力打造更优政务服务业务生态。依托“鲁通码”，全领域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积极推进跨省电子证照共享，实现“免证办”“跨域办”。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视频帮办”系统，强化照片、文件等过程材料共享共用，推动更多惠企便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直达”。加强线下“办不成事”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我要吐槽”专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领导信箱等诉求办理渠道联动处置，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便捷、高效办理。打造政务服务“智能问答”“12345”市民热线智能助手、“鲁惠通”政策精准推送等场景，提升智能化办事体验。（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九）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效能提升。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数字资源共享应用，推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业务综合集成、

闭环管理、全面贯通。推进“双碳”综合数字化应用建设，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实施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优化自然资源二三维“一张图”，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慧中枢。分步实施全省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推行统一标准、统一服务。优化完善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实景三维山东”，打造一体化时空数字底座，形成“卫星遥感+无人机”高效协同的自然资源感知体系，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领域全面提升智能化生态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海洋局、省气象局）

（十）助力政务运行效能提升。深入开展数字机关建设，做强做优“山东通”，持续推动机关内部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机关内部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办理。推动机关业务数字化流程再造，探索推广智能搜索、公文辅助、政务数字人等智能化应用场景，进一步精简办文、办会、办事流程。深化“齐鲁智脑”建设应用，完善监测管理指标体系和可视化智能调度体系，提升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能力。统建“齐鲁一表通”，打造“一账一池一平台”，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打造“数字机关”智能助手，提供公文智能写作、政策文件解读

等共性支撑能力，提高机关办公工作效率。(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大数据局)

四、完善五项统筹机制

(十一) 加强规划统筹。统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公务人员等用户需求和各级各部门、单位履职需求，一体推进业务规划和数字化规划。各级各部门、单位以业务职责清单为牵引，全面梳理事项清单、系统清单和数据清单，实现“四项清单”关联管理。全面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全省范围内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构建结构清晰、协调配套、技术领先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十二) 加强建设统筹。坚持统筹集约、充分利旧、急用先行，按照“省市主建、县镇主用”原则，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推动全省共性项目“省级统建”，市级特色项目“一事一议”，避免重复建设。有序整合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提高应用效率。采用“总集成+开放生态”模式，加强技术共享和标准接口开放，引导专业力量负责项目咨询设计，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十三) 加强安全统筹。健全数字政府全领域、全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强

化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与自主可控水平。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塑强供应链安全，形成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专业队伍和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建设，提升全省一体化安全监测、评估、处置和防范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十四) 加强管理统筹。加强全省各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口径备案管理。将理清“用户需求、多跨场景、应用开发、数据共享、资金预算”等内容作为项目审核的必备条件。统筹“数字山东”发展资金，完善需求审核、预算批复、立项招标、建设验收、评估推广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十五) 加强运营统筹。深化建设与运营一体化协同，打造规范化运营标准，建立专业化运营队伍，形成体系化工作流程，提升全域全层级运营服务能力。建立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运维保障机制，健全运维制度规范，构建一体化运营运维平台体系，保障7×24小时不间断的问题响应和高效处置。(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五、一体化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

(十六) 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构建标准统一、安全可靠、高效流通的数据资源“汇、治、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做好数据目录认领和数据资源挂载工作，健全数据长效运营机制。坚持“一数一源一标准”，逐步提升基础数据质量，统筹构建基础库，依据标准规范，完善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持续丰富“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十七) 强化数据流通利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探索“综合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运营模式，探索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激励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加快实现数据资产化、价值化。深化区块链、隐私计算、数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建设安全可信的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提高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水平。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推动数据直达基层，形成

高速率汇聚、智能化治理、规模化运用的数据共享体系。完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推动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赋能“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六、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充分发挥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和重点应用领域专项推进机制，统筹抓好重大任务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在各级各部门、单位设立首席数据代表(官)，承担推动数字政府综合改革、协调数据开发利用、统筹信息化项目建设等任务。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一次评估评价。建强适数化人才队伍，各级政务人员要自觉学“数”、用“数”，切实增强数字思维和数字化应用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025年3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5〕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清单管理、统一检查标准

1.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省司法厅牵头组织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包含实施主体、检查名称、设定依据等要素，并加强与权责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等的衔接，形成全省统一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于2025年4月底前由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政府网站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2.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一张表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托“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以下简称平

台），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项、检查内容等要素的“检查表单”，涵盖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实现“依单检查、规范检查”。按难易程度探索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3. 全面推行企业“一业一册”行政指导清单。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围绕重点行业编制跨部门“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将企业合法经营迫切需要了解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规范计划备案、杜绝随意检查

4. 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细化年度计划内容，明确编

制依据，目标任务，检查形式、范围和内容，月度时间安排等，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避免计划实施时集中扎堆检查。入企检查前，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合理的，不予备案。没有列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即时记录。（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5. 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统筹。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部各类行政检查计划统筹，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统筹合并的一律合并开展；严控临时性检查，对临时或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省、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本系统、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工作的统筹，实行分级分类检查，杜绝重复检查。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同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依托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6. 推进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要在明确本部门、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推动不同部门、系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本级政府协调。通过“揭榜挂帅”等方

式，鼓励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7. 持续纠治运动式、“一刀切”式涉企行政检查。对本地、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要实行计划管理，经评估确需开展的，拟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报本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

8. 加快建设全省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由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依托“山东通”加快建设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全方位、全流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直接使用省级平台，确需使用已建平台的，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汇聚共享，避免行政执法人员重复录入。要将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作为“鲁执法”平台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中“一企一档”“企业码”、电子证照库等数据资源作用，依托“山东通”“爱山东”等应用程序，

加快建成全省涉企行政执法“一张网”，实现对涉企行政执法的全流程、数字化监督。（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9. 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公布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依托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开展入企检查前，对检查计划按时间进行“云匹配”，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原则上联合入企；严格扫码入企后，检查信息“云录入”；企业对执法不满意或有意见建议，可通过“爱山东”等渠道反馈至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0. 严格落实两人执法、亮证执法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扫码入企。可依托平台出示电子行政执法证，由企业负责人员扫码核验身份。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企业对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要依法审批并告知结果。（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1. 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执法人员开展涉企检查时，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真实记录企业意见。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要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置。入企检查结束后，未发现问题的，依法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免于处罚，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改革检查方式、压减检查次数

13.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按照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等规则，尽量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4. 深化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各级行

政法机关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并开展差异化监管。对风险低的，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对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5.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管事项，优化监管流程，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6. 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鼓励、支持各地各单位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

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7. 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构建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

18. 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接诉即办平台、96178省长热线的协作机制，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从业者等中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依法开展监督。（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19. 抓好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省司法厅牵头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以及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扫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查办督办、通报曝

光、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纠错，提升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20. 加强对督导调查的统筹协调。全口径规范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对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要加强统筹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避免扎堆、重复和目的不明的无效督导，让企业少陪同、不陪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工作保障。要压实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责任，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提升执法素质能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

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对符合法定情形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省司法厅要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细则，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4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SDPR—2025—004000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鲁工信技〔2025〕43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新型工业化，制定了《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现印发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3月25日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鲁发〔2022〕1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6号），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展研发活动、建立健全研发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是指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技术创新需求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旨在着力突破掌握所属行业和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核心职责涵盖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与运

用、技术标准体系建立与实施、质量技术改进与应用、产学研合作、创新人才培养等。“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不仅是企业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关键力量。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依托企业建立，同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建设，通过产学研合作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第四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等工作。各市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申报推荐、政策服务等事项。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参与单位应与企业具有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 组织体系健全，管理严格规范，发展规划明确，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具有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三) 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营业收入小于 2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5%。

2. 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3%，或研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1 亿元。

(四)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含数据集）的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五) 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六) 近 3 年牵头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

(七)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的所有权，企业持有的授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国家新药等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项，且近 3 年新增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持有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0 项，近 3 年新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5 项。

(八) 重视质量管理提升和品牌建设，通过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手段有效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有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验措施。

(九)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等违法行为。

(十) 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制定与修订。

第六条 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程序如下。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工作，具体事项依据当年印发的通知要求办理。

(二) 各市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研究并经公示后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按照“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

满三年的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开展运行评价工作，具体事项依据当年印发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八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九条 各市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

第十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各市主管部门按照标准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 (一) 运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二) 未按要求报送评价材料；
- (三) 提供虚假信息；
- (四)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二条 因本指南第十一条第(一) — (六) 项所列原因被撤销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省“一企一技术”研发

中心在研发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国家、省级相关研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各市主管部门对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予以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市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参考本指南，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本地区相应文件，开展省级以下“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指南涉及的认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制定并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鲁工信技〔2020〕37 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SDPR—2025—0230002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及 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鲁卫发〔2025〕1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中心，委属（管）各单位，山东大学各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我委制定了《山东省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及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有关问

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山东省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及非中医类别 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促进中西医结合，推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在临床的广泛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注册的中医类别（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和非中医类别（包括临床、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经考核取得资格的中医（专长）医师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医类别医师注册后，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类科室或者其他

临床科室按照其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提供以中医药为主的诊疗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医类别医师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由所在医疗机构确认，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四条 原《山东省中医及临床等类别医师执业有关问题的规定》（鲁卫发〔2019〕18号）实施之日（2019年12月1日）前，已在医学影像、病理、检验科室工作的中医类别医师，符合原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从事原专业工作。

第五条 中医类别医师可以根据临床需要和执业机构规定开具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下同）、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等。其中，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使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县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级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组织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可以按照国家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和县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的培训大纲等规范，在诊疗活动中提供相应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在本规定生效前，非中医类别医师已经参加其他类型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视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七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一）在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文件发布前，已经取得相应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且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接受过中医学课程学习；

（二）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诊疗活动中可以提供相应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开具中成药处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以及中药饮片处方：

（一）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二）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

（三）按照原卫生部第52号令有关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九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应当依据国家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规范或指南以及中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等，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拟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管理等政策规定。

第十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拟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应当由执业注册所在医疗机构结合核准登记或备案的内容以及医疗服务能力，对其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审核同意后予以授权。

第十一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和非中医类别医师从事中医诊疗活动情况的监督

管理，切实维护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以后，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正式实施。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山东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